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ST亿利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9日、10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

● 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54,182.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67,450.10万元。

● 2024年4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相关内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 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0,609.9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2,000万元。因亿利财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公司存放亿利财务公司款项存在可收回性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5月9日、10日、13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尚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以氯碱、聚酯产业为核心的现代煤化工、清洁热力及光氢新能源业务。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54,182.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67,450.10万元。

3.2024年4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相关内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4.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0,609.9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2,000万元。因亿利财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公司存放亿利财务公司款项存在可收回性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亿利集团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三个月内及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20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问询函》，公司正在就问询函内容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回复。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分别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具体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部分供应商存在未结算余额为50,351.30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中包含2023年公司向供应商退回设备未收回的采购款及公司历年支付且尚无明确到货计划的采购款项共计98,084.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96亿元、1,555.3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20.10%、198.27%。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届满，公司将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换届工作。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分别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在此背景下公司对董事做适当的调整，有利于积极应对、主动处理、彻底解决历史问题，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询问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发现近期网络出现部分文章涉及董事会换届、内控否定意见中可疑账目等事项，特做如下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成立了专项自查领导小组，并聘请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就公司2023年度非标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全面开展自查工作。

在公司自查工作期间，公司将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认真落实各项规范措施，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问询函》，公司正在就问询函内容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回复。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2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新华工业园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460,9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460,9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28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28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上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博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60,9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60,9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60,9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724,0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60,9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60,9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60,9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60,9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60,9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60,9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60,9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60,9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735,9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735,9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735,9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735,9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735,9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735,9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9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0、议案11、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11、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关联股东李上奎、王兵、于缘宝、李博已对议案4进行了回避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魏飞、曾德长、李美红分别出具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法准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雪瑞、董晓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上证科创公函【2024】0072号《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问询函》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德昌龙转让持有的深圳卓润股权，持股比例由46.9924%降至39.7631%，深圳卓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23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14,003.73万元，处置深圳卓润股权确认投资收益3,150.18万元，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9,324.67万元，处置子公司合计收益占比当年利润约35%。请公司：（1）详细披露深圳卓润董事会表决权分配方式，结合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情况、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说明在大德昌龙持股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情况下是否实质控制深圳卓润，公司与深圳卓润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公司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导致其出表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3）补充说明公司与卓润生物资金往来、关联担保截止目前的进展情况；（4）补充披露深圳卓润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结合相关数据说明出表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年审机构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详细披露深圳卓润董事会表决权分配方式，结合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情况、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说明在大德昌龙持股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情况下是否实质控制深圳卓润，公司与深圳卓润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处置深圳卓润股权前后，深圳卓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投资前股权结构		投资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香港大德昌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46.9924	278.9538	39.7631
海南益德康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1349	25.8670	165.1349	23.5389
海南启德康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823	2.7698	17.6823	2.5205
苏正常	33.4954	5.2468	33.4954	4.7746
胡建清	47.8080	7.4887	47.8080	6.8147
姚逸宇	35.2800	5.5263	35.2800	5.0289
胡鹏辉	39.0000	6.1090	39.0000	5.5592
嘉兴淳辉昭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4.1847	12.0000
合计	638.4006	100.0000	701.5391	100.0000

根据2023年9月14日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卓润”）股东会决议，股权处置完成后，香港大德昌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德昌龙”）持股比例下降至39.7631%，与各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协议。根据深圳卓润经营规划，深圳卓润拟适时启动新一轮的股权融资，以确保深圳卓润后续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有更加充足的资金，以及保障其长期可持续发展，如深圳卓润完成新一轮的外部融资，公司持股比例将被动稀释而进一步减少。目前，深圳卓润董事会构成如下：由股东大德昌龙提名两名董事（股权处置完成前原为三名），分别为李凯、王朝丽；由股东海南益德康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德康华”）提名两名董事，分别为何凡、王光亮；由新进股东嘉兴淳辉昭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淳辉昭润”）提名一名董事，为姚逸宇。由以上可知，亚辉龙通过大德昌龙对卓润生物的董事会成员由3席变为2席，亚辉龙通过大德昌龙提名董事会成员在董事会层面对卓润生物的表决权比例由60%下降为40%。

自深圳卓润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来，深圳卓润持续召开董事会4次，召集人为董事长何凡，均以签字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决议内容主要包含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024年年度经营规划、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等，全体董事均参与了表决并全票通过，相关会议召集及表决符合章程相关规定。

按照深圳卓润《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除上述情形的股东会决议，应经全体股东人数半数以上、并且代表三分之一表决权以上的股东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到会的董事应当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并且是在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同意的前提下，董事会的议案方为有效。股权处置后，亚辉龙通过大德昌龙提名董事会成员在董事会层面对深圳卓润的表决权比例为40%，不再通过董事会席位安排对深圳卓润拥有实际控制地位。因此公司无法单方面决定深圳卓润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因此无法对深圳卓润形成控制。按照深圳卓润《公司章程》规定，如需更改上述董事会席位提名规则，则需修改章程，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大德昌龙持有深圳卓润表决权比例无法单方面达成决议。

深圳卓润现有股东中，淳辉昭润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姚逸宇持股55%的企业，根据淳辉昭润与姚逸宇书面确认，与其他深圳卓润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持有深圳卓润股权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海南启德康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有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根据海南启德康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书面确认，与其他深圳卓润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持有深圳卓润股权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根据深圳卓润其他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与其他深圳卓润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持有深圳卓润股权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二）公司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导致其出表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对应依据及计算过程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如果投资方因股权被动稀释丧失对某子公司的控制权后，还拥有其他子公司则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则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将因股权稀释丧失对原子公司的控制权为对该股权进行了全部处置，其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为：终止对原子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确认。在丧失控制权之日，按公允价值对剩余股权进行重新计量；当投资方对原子公司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记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否则记入相关金融资产科目。确认全部股权转让收益，即先计算减少部分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在此基础上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与商誉之和，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这里所指的原子公司账面净资产是以购买日原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的账面净资产。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应确认投资收益=股权处置对价900.00+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11,928.93-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与商誉之和1,537.17=11,291.76(万元)。

项目	序号	影响数(万元)
减少部分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	A	900.00+(900.00+2,700.00)/12%*39.7631%=12,828.93
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与商誉之和	B	1,537.17
当期损益(投资收益)	C=A-B	11,291.76

2、根据证监会会计监管工作通讯2016年第3期(四)原逆销交易形成的内部未实现利润在子公司处置后合并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原则——针对未实现内部交易处理方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有关交易，不管交易方向是顺销还是逆销，前期未实现的内部损益在子公司处置后，都应在处置当期通过“投资收益”科目进行合并抵销，计入处置子公司当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

截止处置日，公司内部未实现损益按持股比例计算确认处置投资收益合计1,183.10万元。

综上，公司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合计金额=11,291.76+1,183.10=12,474.86万元；其中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11,928.93-2604.26（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份额）=9,324.67万元，处置股权确认投资收益=12,474.86-9,324.67=3,150.19(万元)（与审计报告数据3,150.18万元差异0.01万元系计算尾差影响）。

（三）补充说明公司与卓润生物资金往来、关联担保截止目前的进展情况

1、资金往来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10日，公司与卓润生物资金往来进展情况如下：

往来科目	对手方	款项性质	截至2023/12/31余额(万元)	截至2024年5月10日已支付/收到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深圳卓润	试剂、仪器、耗材货款	3,610.90	1,396.59
应收账款	湖南卓润	试剂、仪器货款	1,414.01	1,414.01
应付账款	深圳卓润	试剂、仪器、耗材货款	3.93	3.93
应付账款	湖南卓润	试剂、仪器货款	67.96	67.96
预付账款	深圳卓润	试剂、仪器、耗材货款	0.99	0.99
其他应付款	深圳卓润	其他往来款	161.77	161.77

2、关联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卓润生物关联担保形成及进展情况如下：

湖南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卓润”）为卓润生物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体外诊断产品生产职能，本次卓润生物股权转让以及增资扩股前，公司为卓润生物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卓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深圳交通银行”）申请办理固定资产贷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深圳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并未约定公司拥有单方面解除保证担保的权利，即继续提供保证担保为公司正常履约行为。股权处置后，公司被动形成关联担保金额7,800.00万元。

湖南卓润与深圳交通银行已签署《抵押合同》，约定以不动产权证号为“湘(2022)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39510号”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所涉土地使用权”）为所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已经就所涉土地使用权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同时湖南卓润也向公司出具确认函，所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以下简称“所涉建筑物”）取得产权证明后，湖南卓润会尽快与深圳交通银行补充签署抵押合同，以所涉建筑物为所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及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此外，湖南卓润与深圳交通银行已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以应收租金为所涉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与此同时，卓润生物的股东苏正常、胡建清、姚逸宇已共同向湖南卓润就所涉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卓润生物及卓润生物除淳辉昭润、大德昌龙之外的全体其他股东均已就对外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通过上述安排，公司将承担保证责任的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截止目前，关联担保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补充披露深圳卓润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结合相关数据说明出表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深圳卓润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5,702.72
非流动资产	14,470.88
资产合计	20,173.59
流动负债	12,685.40
非流动负债	4,296.55
负债合计	16,981.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1.64
营业收入	14,259.47
净利润	-9,646.62

深圳卓润对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测算过程如下：

1、出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	对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
股权处置确认投资收益小计	A	12,474.86	–
合并深圳卓润1-9月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B	-3,726.74	-3,726.74
权益法核算确认深圳卓润10-12月投资收益影响	C	-1,335.16	-1,335.16
10-12月顺流交易未实现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D	-231.14	-231.14
影响金额合计	E=A+B+C+D	7,181.82	-5,293.04

2、若不出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	对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
合并深圳卓润利润表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A	-5,061.90	-5,061.90
内部未实现交易对净利润的影响	B=C+D	-2,712.37	-2,712.37
其中：处置前内部未实现交易截止2023/12/31仍未实现金额	C	-2,131.08	-2,131.08
10-12月份新增内部交易截止2023/12/31未实现金额	D	-581.29	-581.29
影响金额合计	E=A+B	-7,774.27	-7,774.27

综上，深圳卓润出表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为14,956.09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42.13%；对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为2,481.23万元，占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11.30%。

二、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德昌龙无法控制深圳卓润，公司与深圳卓润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导致其出表的会计处理具备合规性；

3、公司与卓润生物资金往来、关联担保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进展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

4、深圳卓润出表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为14,956.09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42.13%；对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为2,481.23万元，占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11.30%。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亚辉龙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旨在对亚辉龙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亚辉龙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对亚辉龙公司股权处置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了解相关股权处置的原因，评价股权处置交易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

（3）检查相关股权受让方、增资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实受让方、增资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亚辉龙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被处置股权的各个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是否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4）检查与股权处置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复核股权处置的相关决策程序是否适当，作价依据是否合理。

（5）检查相关股权处置标的企业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权增资款的银行流水及银行进账单，判断亚辉龙公司管理层所确认的相关股权处置完成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6）检查股权处置相关的会计处理，通过执行分析、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检查投资收益确认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7）检查股权处置收益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基于我们为亚辉龙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亚辉龙公司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在执行亚辉龙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2　关于存货

年报显示，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63,450.44万元，其中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为17,344.74万元。2023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684.51万元。请公司：（1）结合收入、在手订单变化情况，说明存货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幅的原因；（2）结合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发出商品期期结转或售后退回情形，说明发出商品的业务内容、合同约定、认定依据、状态进展等情况；（3）分产品列示存货账面余额、库龄、预计售价及可变现净值情况，并结合产品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损失计提充分性及合理性。

请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年审机构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收入、在手订单变化情况，说明存货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幅的原因

1、公司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自产业务	166,661.48	-54.08%	362,920.60
其中：	–	–	–
非新冠产品	132,476.78	46.55%	90,398.66
新冠产品	34,184.70	-87.46%	272,521.94
代理业务；	35,076.34	16.88%	30,009.24
合计	201,841.22	-48.64%	392,962.40

公司报告期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191,121.18万元，下降比例48.64%。主要原因如下：

（